

区级应急救灾储备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商务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4日

2025年9月

2025年09月04日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6
第四章：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采购需求书.....	33
第六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42
第七章：附件.....	4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产品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区级应急救灾储备物资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商务委员会 地址：青浦区公园路 100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021-39289902
3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 联系人：王杨 电话：13024116682
4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6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703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7	投标报价	(1) 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履约。
8	澄清和答疑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00 时之前邮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104119678@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9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p>■收取 金额: <u>20000 元人民币</u></p> <p>【请各投标单位提前缴纳保证金, 以确保缴纳成功; 在缴纳时备注中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字样】</p> <p>投标人须以公司的名义用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汇款提交的, 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下指定帐户(以下帐户为保证金专户, 不接受其它款项的汇款):</p> <p>开户名称: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p> <p>账号:0307290000000193</p> <p>行号: 313290040022</p> <p>注: 开标时请提供交保证金时的账号及开户行, 便于退还保证金</p>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踏勘现场、答疑会	不组织
12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比如折扣率)</p> <p>固定不变的, 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 一旦中标, 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14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 如果投标人无**资质, 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p> <p>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 约占合同总价的*%。</p>
15	技术响应	<p>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五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 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以采购需求书中列明要求为准]。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视作偏离。</p>
16	投标产品样品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产品样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产品样品:</p> <p>(1) 提交样品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p>(2) 提交样品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p> <p>(3) 提交样品种类: 棉被、棉大衣、12 m²单帐篷面料、36 m²单帐篷三</p>

		通、四通连接管各 1 根（1 米）、折叠桌椅、强光手电筒 (4)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密封包装，包装上标明单位名称和样品字样；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时对应的分值扣除。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17	评标时对同品牌产品的认定及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帐篷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8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9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1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25 10:00:00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 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好的纸质文件邮寄送达或现场送达，否则视为迟到，将导致投标无效。）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2	开标	开标时间： 2025-09-25 10:00:00 开标地点： www.zfcg.sh.gov.cn ；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3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

		<p>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规定,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 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24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5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p> <p>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所得总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p>
26	质疑	<p>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疑问质疑。</p>
27	其他	<p>1、数量增减变更: 原则上不得对产品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p> <p>2、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 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注意事项:

合格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无效标条款	<p>不满足以下任一项条件时, 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无效标:</p> <p>1、投标人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2、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p> <p>3、投标价(含评标价)未超过公布的预算</p> <p>4、按规定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如要求)</p> <p>5、所投产品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非整体进口产品(如要求)</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p> <p>7、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p>
合同签订	<p>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技术参数、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 以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p>

	<p>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p> <p>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价不等于合同总价，合同无效。</p> <p>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p>
付款方式	结款时间以当年财政关账及次年开账时间为准；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 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p>

		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区级应急救灾储备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8000250327197509-18227505

项目名称：区级应急救灾储备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1825-00002880

预算金额：703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区级应急救灾储备物资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3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区级应急救灾储备物资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书。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 45 日内陆续发往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执行价 10%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

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9-04 至 2025-09-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9-25 10:00:00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具体会议
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2025-09-25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3 、 采 购 意 向 公 示 : 2025-03-27 发 布 , 链 接 :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137027&articleID=YxuYLrJoVN+402Gcr6J1gg==&utm=site.site-PC-39936.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1.4eebdf10797911f0beda4723e5003e2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商务委员会

地址：青浦区公园路 100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021-39289902

代理机构：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

联系人：王杨

电话：1302411668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7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产品或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3 需求说明书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产品的相关证明。

4.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书》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书》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公告

（3）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招标要求
- (7) 评标方法与程序
- (8) 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如果有）

12.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具体联系采购联系人），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项目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五章《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招标要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表等；
- (4)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审查表；
- (5) 商务偏离表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系统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 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9. 1 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19. 2★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履约。

19. 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招标要求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产品和服务质量、减少产品和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招标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符合性审查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招标要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组织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招标要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如果有）

24.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汇票、银行汇款等。

投标人须以公司的名义用银行汇票、银行汇款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下指定帐户（以下帐户为保证金专户，不接受其它款项的汇款）：

开户名称：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账号：0307290000000193

行号：313290040022

并请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24.3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 元整。

★24.4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阶段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若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则将被认为无效投标。

24.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4.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人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4.7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处理：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采购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

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5.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27.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7.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7.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7.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

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7. 5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 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 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 1 采购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

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 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分类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个工作日。

38.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要求采购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产品或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中规定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项目合同。

4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44. 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4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44.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招标,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向代理机构以支票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5、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 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当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 采购人与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投标价格执行价格 **10%** 折扣优惠。（注：★需针对所有货物制造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若有缺漏，则不予以认定为中小企业，则无价格扣除。）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工业。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

第四章：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
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区级应急救灾储备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合同：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
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
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
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
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

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货款，第二次付款：甲方在货物到仓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60% 货款。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4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 2 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章：采购需求书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4、报价分类明细表；

5、资格证明文件审查表；

★A.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

★B. 近期财务状况报告、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期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C. 投标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D.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截图；

★E、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F、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G、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H、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I、供应商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6、投标主要内容概述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要求			技术要求	备注
	物资品名	数量	单位		
1	棉被	1810	条	1、符合 GB 18383-2007 粉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	提供 1: 1

				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标准要求； 2、规格 1.8m×2m； 3、面料：100%棉； 4、填充物：100%聚酯纤维或棉； 5、重量：2kg； 6、工艺：绗缝定型，防脱线、防跑被。	样品
2	空调被	500	条	1、符合 GB 18383-2007 睡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标准要求； 2、规格 1.5m×2m； 3、面料：100%聚酯纤维； 4、填充物：100%聚酯纤维； 5、重量：600g。	
3	毛毯	500	条	1、符合 GB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标准要求； 2、规格 1.5m×2m； 3、成分：30%羊毛 + 70%涤纶； 4、重量：约 2kg/条； 5、包边：四周涤纶布包边。	
4	折叠床	1660	张	1、尺寸：长 200cm×宽 80cm×高 35cm； 2、床板：松木板，厚度≥0.7cm； 3、床架：40×20mm 方钢管，厚度≥0.6mm，反面横杆支撑； 4、承重：≥200kg； 5、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固定部位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无少件。	
5	防潮垫	5000	个	1、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标准要求； 2、规格 1.9m×0.8m； 3、上层面料：磨毛布（100%涤纶）； 4、下层：珍珠棉铝膜； 5、填充：硬质棉+100%聚酯纤维。	
6	睡袋	3980	条	1、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	

				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标准要求; 2、尺寸: $\geq 180+25\text{cm} \times 75\text{cm}$; 3、面料: 防水涤丝纺; 4、填充: $\geq 250\text{g/m}^2$ 中空棉。	
7	蚊帐	5000	个	1、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A类)类标准要求; 2、类型: 可折叠免安装式; 3、展开尺寸: $1.9\text{m} \times 0.8\text{m} \times 0.8\text{m}$; 4、支架: 玻璃纤维; 5、帐纱: 加密聚酯纤维。	
8	棉大衣	3040	件	▲1、符合 GB/T 2662-2017《棉服装》的标准要求; 2、尺码: $165\text{cm}-195\text{cm}$ (过膝长度); ▲3、面料: 防水复合 PU 涂层; 4、里料: 100%聚酯纤维; 5、填充物: 100%聚酯纤维; 6、特性: 防水、防寒、防雪, 带反光条; ▲7、甲醛含量(面料) $\leq 300\text{mg/kg}$, pH 值(面料)位于 4.9-9.0 之间, 耐水色牢度(面料) ≥ 3 , 耐碱汗渍色牢度(面料) ≥ 3 , 耐酸汗渍色牢度(面料) ≥ 3 。	提供 1: 1 样品
9	饭盒	5000	个	▲1、符合 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的标准要求; 2、尺寸: 约 $21\text{cm} \times 16\text{cm} \times 7\text{cm}$; 3、材质: 304 不锈钢; 4、容量: 约 1.7L; 5、配件: 筷子或勺子。	
10	水质净化片	200	瓶	1、包装: 1g/片, 100 片/瓶; ▲2、成分: 二氧化氯含量 $10\% \pm 1\%$; ▲3、重金属 (1%溶液以铅计) $\leq 1\text{mg/kg}$, 砷含量 (1%溶液以砷计) $\leq 0.05\text{mg/kg}$ 。	
11	12 m^2 单帐篷	1000	顶	1、符合 MZ/T 011.2-2010《救灾帐篷 第 2 部分: 12 m^2 单帐篷》的标准要求; 2、尺寸: 长 3.7m *宽 3.2m *边高 1.75m *顶高 2.67m ;	提供样品: 1 米*1 米的 帐篷面料

				3、面料：涤纶天蓝色 PVC 涂层布，涤纶丝 333dtex*333dtex； ▲4、断裂强力，(N/5cm) 经向≥1600，纬向≥1350；撕破强力，(N) 经向≥40 纬向≥30；静水压，(kPa) 未经折叠部位≥50；阻燃时间，(s) ≤15； 5、支架：通用杆、地杆、立杆采用Φ25mm×1.0mm 焊接钢管；三通、四通等连接管件采用直径为Φ28mm×1.0mm 焊接钢管； 6、性能：防雨性能试验或使用过程中，无褪色、掉色和流淌油墨现象。	
12	36 m ² 单帐篷	400	顶	1、符合 MZ/T 011.3-2010《救灾帐篷 第 3 部分：36 m ² 单帐篷》的标准要求； 2、尺寸：长 7.86m、宽 4.73m、顶高 3.10m、檐高 1.75m。使用面积 36 m ² ； 3、面料：涤纶天蓝色 PVC 涂层布； 4、支架：通用杆、地杆、立杆采用Φ38mm×1.2mm 钢管； 三通、四通等连接管件采用直径为Φ42mm×1.5mm 喷塑钢管； 阳篷杆采用Φ19mm×1.0mm 钢管； 5、性能：防雨性能试验或使用过程中，无褪色、掉色和流淌油墨现象。	提供样品： 三通、四通 连接管各 1 根（1 米）
13	60 m ² 单帐篷	60	顶	1、符合 GB/T 44010-2024 救灾帐篷 通用技术要求； 2、尺寸：长 10m、宽 6m、顶高 3.39m、檐高 2m。使用面积 60 m ² ； 3、面料：涤纶天蓝色 PVC 涂层布，涤纶丝 666dtex*666dtex； 4、支架：通用杆、地杆、立杆采用Φ38mm×1.2mm 钢管； 三通、四通等连接管件采用直径为Φ42mm×1.5mm 喷塑钢管； 5、性能：防雨性能试验或使用过程中，无褪色、掉色和流淌油墨现象。	

14	12 m ² 棉帐篷	150	项	<p>1、符合 MZ/T 011.4-2010《救灾帐篷 第4部分：12 m²棉帐篷》的标准要求；</p> <p>2、尺寸：长 3.7m、宽 3.2m、顶高 2.6m、檐高 1.75m。使用面积 12 m²；</p> <p>3、篷布面料：666dtex×666dtex 天蓝单面 PVC 涂层布；</p> <p>4. 保温内胆：用中空涤纶短纤维絮片为保温材料，阻燃涤纶平纹绸为里布；</p> <p>▲5、断裂强力，(N/5cm) 经向≥380，纬向≥300；损毁长度，(mm) 经向≤150 纬向≤150；阻燃时间，(s)≤15；续燃时间，(s)≤15</p> <p>6、支架：通用杆、地杆、立杆采用Φ25mm×1.2mm 钢管；</p> <p>三通、四通等连接管件采用直径为Φ28mm×1.0mm 喷塑钢管；</p> <p>7、性能：防雨性能试验或使用过程中，无褪色、掉色和流淌油墨现象。</p>	
15	36 m ² 棉帐篷	60	项	<p>1、符合 MZ/T 011.4-2010《救灾帐篷 第4部分：棉帐篷》的标准要求；</p> <p>2、尺寸：长 7.86m、宽 4.76m、顶高 3.10m、檐高 1.75m。使用面积 36 m²；</p> <p>3、面料：涤纶天蓝色 PVC 涂层布，涤纶丝 666dtex*666dtex。</p> <p>4. 保温内胆：用中空涤纶短纤维絮片为保温材料，阻燃涤纶平纹绸为里布；</p> <p>5、支架：通用杆、地杆、立杆采用Φ38mm×1.2mm 钢管；</p> <p>三通、四通等连接管件采用直径为Φ42mm×1.5mm 喷塑钢管；阳篷杆采用Φ19mm×1.0mm 钢管；</p> <p>6、性能：防雨性能试验或使用过程中，无褪色、掉色和流淌油墨现象。</p>	
16	60 m ² 棉帐篷	60	项	<p>1、符合 GB/T 44010-2024 救灾帐篷 通用技术要求；</p>	

				2、尺寸：长 10m、宽 6m、顶高 3.39m、檐高 2m。使用面积 60 m ² ； 3、面料：涤纶天蓝色 PVC 涂层布，涤纶丝 666dtex*666dtex； 4. 保温内胆：用中空涤纶短纤维絮片为保温材料，阻燃涤纶平纹绸为里布； 5、支架：通用杆、地杆、立杆采用Φ38mm×1.2mm 钢管； 三通、四通等连接管件采用直径为Φ44mm×2mm 喷塑钢管； 6、性能：防雨性能试验或使用过程中，无褪色、掉色和流淌油墨现象。	
17	折叠桌椅	1250	套	▲1、符合 MZ/T 015.2-2010 救灾装具第 2 部分：折叠桌、凳的标准要求； 2、折叠尺寸：69×35×10cm； 3、桌：ABS 面板+铝合金脚，尺寸 705±5*675±5*650±6mm，承重 200kg； 4、椅：666dtex*666dtex 天蓝色 PVC 涂层布，尺寸 220±10*300±10*380±10mm，承重 150kg； ▲5、焊接钢管：Q195 Φ16mm×1.1mm。	提供 1:1 样品
18	简易帐篷厕所	100	顶	▲1、符合 MZ/T 011.6-2010 救灾帐篷第 6 部分：厕所帐篷的标准要求； 2、尺寸：3.9m×2.4m，可容纳 4 人； 3、配置：2 组蹲便器座架、残障便器、小便池、照明系统； 4、材料：天蓝/乳白 PVC 涂层布，断裂强力 (N/5cm) 长度方向≥1250、宽度方向≥1250；静水压 (kPa) ≥ 100； 5、锦丝搭扣带扣合强度 (N/cm ²) (25mm) ≥ 7.0，锦丝搭扣带撕揭强度 (N/cm ²) (25mm) ≥ 1.3。	
19	简易马桶	200	只	1、材质：聚丙烯 (PP)； 2、静态承重：150kg； 3、附配污物袋 1 卷、凝固剂 5 包；	

				4、抗腐蚀，便于清洁。	
20	垃圾箱 100L	20	个	材质：聚丙烯。	
21	垃圾箱 30L	80	个	材质：聚丙烯。	
22	强光手电筒	1050	个	▲1、符合 GB7000.204-2008 灯具第 2-4 部分：可移式通用灯具特殊要求； 2、光源：LED； 3、电源：内置 18650 锂电池 \geq 5000 毫安； 4、模式：强光/弱光/爆闪； 5、持续时长： \geq 12 小时； 6、功能：支持手摇。	提供 1:1 样品
23	场地照明灯	10	台	1、灯杆升起高度（灯具顶部与地面）： \geq 9m； 2、类型：水冷、三缸、柴油机 3、油箱容积：100L； 4、光源：4×400W LED，防护等级 IP65； ▲5、发动机发电，发电机功率： \geq 8.4kW， 连续使用时间 \geq 30h； ▲6、抗风等级 \leq 8 级； 7、环境适应：-20℃至+40℃正常工作； 8、产品需满足叉车、吊车、人力拖行等多种移位方式； 9、可在水平、竖直范围内 旋转并任意改变 照射角度，灯头水平转动角度 \leq 360 度。	

1、注：所有的规格为参考值，未特别注明尺寸范围的区间在 \pm 5%以内视为满足规格要求。上述▲条款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2、包装要求：产品出厂包装，原厂包装。单件产品包装须符合国家对包装的相关要求，保证产品在整个流通过程中的质量。

★3、生产日期要求：所供货物的生产日期应为交货期前 6 个月内。投标单位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自报更长的质保期。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投标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所引起的更换部件等及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5、投标人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承诺中标后在上海地区设立售后服务部。

6、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货款,第二次付款:甲方在货物到仓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60%货款。

7、本项目供货时间短,短期供应量大,供应商能即时响应实时运输保障,需配置足够的人力(调度、司机和装卸工)和物力(车辆),需提供相应产权证明和人员证明。本项目需供应商将物资送至指定仓库,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安装摆放。

8、验收:采购人对供应商每次交付的产品进行清点,采购人对货物的包装、规格、数量等产品外在表现进行检查验收,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外在表现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供应商在指定期限内更换合格货物。货物外在表现验收合格并不代表采购方对货物内在品质/质量的认可,亦不免除供应商对货物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对在验收环节时可能会发生的合理的货物损坏,缺失,由投标人负责补全。

★9、投标价应包括要缴纳的各项税费和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检测费、保险相关措施等一切费用。

★10、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所提供的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

★11、供应商需承诺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正品(即原装正品),且符合以下全部要求:

合法来源要求:

货物须具备合法、完整的来源证明(如原厂出厂证明等),禁止提供无生产厂家、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许可证(即'三无产品')或任何非法渠道获取的货物。

品牌与资质要求:

货物必须为具有合法注册商标及市场准入资质的品牌产品，禁止提供无品牌标识、未注册品牌或行业公认的劣质杂牌产品。

验收与追责：

若经验收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假冒、翻新、拼装、以次充好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拒收、终止合同，供应商须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表》以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1/3，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质 资格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监狱企业,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其他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分类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如有）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			

序号	分析因素	投标人		
		A	B	C
	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10.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评标分两个部分进行，第一部分对投标方的技术部分评审；第二部分对投标方的商务部分评审。本项目将以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作为对投标方案和配置进行全面评价的依据，采用百分制评标法决定中标单位。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评出适合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总评分的技术部分为 70 分，价格部分为 30 分。

（二）打分办法具体如下：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70
技术水平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如果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按投标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1 分，主要技术条款（带▲标志的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2 分，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扣完 20 分为止。其技术指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正偏离，每一项加 0.5 分，最多得 5 分（需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0-25
	（主观评审因素）样品： 根据投标单位提交的样品，从整体功能、材质、技术工艺、结构与色彩等是否满足招标人要求进行考量评分。 1、样品的整体功能（4 分）， 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4 分，有缺陷的得 2 分，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2、样品材质（3 分） 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3 分，有缺陷的得 1.5 分，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3、表面工艺与采购要求的匹配度（2 分） 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2 分，有缺陷的得 1 分，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4、产品结构与色彩运用的合理性（2 分）， 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2 分，有缺陷的得 1 分，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5、未提供样品的，本项得 0 分。	0-11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①项目实施的步骤及规划；②项目进度计划及人员配置；③质量保证措施；④项目安全措施；⑤运输方案；⑥验收方案；方案内容完善，安排合理，可行性强且详实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2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表述不清楚的扣 2 分，扣完为	0-24

	<p>止, 未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售后服务评价	<p>(主观评审因素)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p>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②本项目回访计划; ③后续服务承诺; 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⑤易损件、备品备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内容完善, 安排合理, 可行性强且详实合理, 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表述不清数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0-10
(客观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形成修正金额。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B), $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A)} + \text{修正金额}$。 确定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B) 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 (B) \times 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 		

第七章：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区级应急救灾储备物资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交货期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直至将所有货物运抵项目现场, 并且安装、调试结束, 可以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 2)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货物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 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3)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3、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汇总为准, 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4、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质 资格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c)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d)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分类			

序号	分析因素 投标人	A	B	C
	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如有）；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10.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主要内容概述表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本项目主管每周现场工作时间：</p>							
<p>注：如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征得业主方同意</p>							

说明：项目负责人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 作经历	联系 方式
							

说明：人员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3、投入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 用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4、管理服务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供应厂家	单价/单位	月消耗量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5、投标人近三年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类型	项目规模与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 1、表中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各自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2、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6、规章制度一览表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各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另行提供。

7、投标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8、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 需按照采购文件逐条对应, 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 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9、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安装调试、培训方案、验收标准（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11、本招标文件之采购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注: 提供以下材料 (年度报表: 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三) 其他情况:

- 1、在册人数:
- 2、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3、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4、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 (公章):

受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3、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须填报提供所有产品的制造商数据，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11、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格式）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汇票、支票、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汇票、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